

1946年

第

卷

第

9

期



# 特 載

## 蔣主席時局聲明全文

蔣主席十六日發表關於目前時局之聲明，全文如次：余在雙十節國慶紀念廣播詞中，曾說明政府對於國內政治問題，始終堅持以政治方法解決不因任何情勢而放棄和平解決之方針，余并聲明停止鬥事衝突，本是我政府一貫的宗旨，中共對政府十月二日所提辦法，及馬歇爾將軍與司徒博士的停戰建議，均予拒絕，然而政府仍不放棄和平解決之政策，並將繼續用調解與商談之辦法，以謀解決，目前國內之政治與軍事情況斷不能任其繼續發展，使人民之痛苦更甚；加深惟吾人今日所遭遇者，乃一具有武裝之政黨，欲以武力遂行其政策，余負政府重責，自當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國家之和平與人民之安全，鑒於最近局勢之發展以及全國人民渴望和平之迫切，更感於最近各黨派無黨派人士所表示期望及早停止衝突之熱誠，余特重申政府和平解決之誠意，由下列具體實施之辦法，一俟共產黨予以同意，政府即可發表停止衝突令，由司徒博士為中心之非正式五人會議，應即召開，以協議改組政府，由馬歇爾將軍所主持之 人小組會議，亦同時召開，此兩會議均在下列條件之下進行之，（一）依照今年六月間 人小組所擬定之恢復交通辦法，立即恢復交通，（二）在軍事調處執行部各執行小組及北平之執行部，雙方不持同意之爭執，依照本年六月間 人小組所擬定之辦法處理之，（三）今年六月間所擬定之東北軍隊駐地，應即定期實施，（四）華北華中之國軍與共軍暫駐現地，以待五人小組協議，商決國軍與共軍之駐地分配，及整軍統編縮編諸事宜，而達成全國軍隊統一之目的，（五）五人小組所成立之協議，應即交由收協綜合小組獲得其協議，（六）關內之地方政權問題，由改組後之國府委員會決之，（七）憲草案議會委員會應即召開，商定憲法草案。

經由政府提交國民大會，作為討論之基礎，（八）在共產黨同意以上各點後，即下停止軍事衝突令，在下令之同時，共產黨應宣布參加國民大會，並提出其代表之名單。

# 法 規

## 人事管理條例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有關之人事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考試院銓敘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五院及其直屬之各部會署各省省政府及院轄市政府設置人事處或人事室。

第三條 國民政府各處局各部會署附屬機關各省省政府廳處局各縣市政府等設置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

第四條 人事管理，機構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機關有關人事規章之擬訂事項
- 二 關於本機關職員請辭、敘案件之查催及擬議事項
- 三 關於本機關職員考勤之記錄及訓練之籌辦事項
- 四 關於本機關職員考績考成之籌辦事項
- 五 關於本機關職員撫卹之查擬及福利之規劃事項
- 六 關於本機關職員任免遷調獎懲及其他人事之登記事項
- 七 關於本機關職員俸給之查擬事項
- 八 關於本機關需用人員依法舉行考試之建議事項
- 九 關於本機關人事管理之建議及改進事項
- 十 關於所屬機關有關人事案件之依法核辦事項
- 十一 關於人事調查統計資料之搜集事項
- 十二 關於銓敘機關交辦事項

第五條 人事廳設廳長而任人事室政主任薦任或委任人事管理員委任

人事室得分科人事室得分設辦事科長薦任科員助理員均委任

人事室廳長人選至主任及人事管理員爲主管人員餘爲佐人員

人事管理人員由銜敘部指揮監督其設有銜敘處各省之縣市政府等之

人事管理人員得由各該銜敘處指揮監督之

前項人員仍應遵守各機關之處務規程與其他通則並秉承原機關主管長官依

一法辦理其事務

第七條 人事廳室之置及其員額由各該機關按其事務之繁簡編制之大小與

附屬機關之多寡酌量擬訂送由銜敘部審核但必要時得由銜敘部擬定之人事

管理員之設置亦同

第八條 人事主管人員之任免由銜敘部依法辦理作人員之任免由各該主管

人員擬請銜敘部或銜敘部依法辦理

第九條 國立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國營省營事業機關之人事管理員準用本條例

之規定

第十條 各機關人事管理員擬設置規則及辦事規則由銜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

(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實施機關以命令定之

## 公務員懲戒法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十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 違 法

二 賦納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遠北省政府公報 第九號

一 免 職

二 降 級

三 減 俸

四 記 過

五 申 誡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處分於聘任政務官及之法委員監察委員不適用之

第二款處分於特任特派之職務官不適用之

第四條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

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爲一年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 級或二級改叙自改叙之日起非經過一年不

得敘進

受降級處分而無敘可降者比照無敘減其月俸其期間爲一年

第六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爲一月以

上一年以下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二次者由主管長官

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八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第九條 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請

決書二份報告司法院被懲戒人爲薦任職以上者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或通

知其主管長官行之 委任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銜叙

部

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請決書通

知被懲戒人之主管長官行之並應同時報告司法院及銜叙部

第二章 懲戒機關

第十條 監察院爲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

據依左列七款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一 被彈劾人爲選任職務官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二 被彈劾人爲薦叙以外之職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三 被彈劾人爲專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同一懲戒事件被彈劾者不止一人而不屬於同一懲戒機關者應移送官廳較高  
者之懲戒機關合併審議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爲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  
情事者得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職以下公  
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  
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送文件抄送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  
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  
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爲懲  
戒之議決

第十六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爲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長官先  
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  
會審議而認爲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依前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  
並補給停職期內俸給

第十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 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停職中所爲之職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  
定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  
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  
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爲止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決議書需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  
署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報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爲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  
理

第二十三條 同一行爲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二十四條 同一行爲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  
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爲已爲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爲懲戒  
處分

第二十六條 同一行爲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爲懲戒處分

第二十七條 應受懲戒之行為雖在本法於行前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交代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修正日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第一條 凡中央地方各機關長官及其所屬負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交代時悉  
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前後任交代之事項如左

一 施政方案工作計劃及其執行情形之詳細報告  
二 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款  
三 經收各款項已解未解數

四 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五 領售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其他債券  
六 公有財產及物品

七 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籍收支憑證

後任人員對於前任人員呈報上級機關核定之各項施政方案及工作計劃非經上級機關核准修正不得變更其執行人員不得無故更動

第二條 前後任交代時直接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應派員監盤

第四條 前任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將印章一切存款及全部職員名冊移交清

其餘交代一項至遲應於一個月內造具清冊報表悉數移交後任接收非經取得交代清結書書後不得擅自離去任地但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得由各機關主任人員代辦交代仍由前任負責

依前項名冊移交之人員仍供原職其有不能留任而仍留辦交代者得自後任接

奉之日起算至多給予一個月之薪金在該機關經費內勻支其人數視該機關業務之繁簡以一人至五人為限

第五條 前五條之規定於因被裁而卸任之人員對接收人員移交時準用之

第六條 凡款項交代除現金及各種匯票證券外收入以票照印簿及國庫或代理

公庫之銀行郵政等機關簽證之領款書收據憑支用以具有合法規定之支出

憑證憑公有財產及物品以財產目錄財產增減表及以前移交清冊為憑其有

傳款數被款者解款以國庫或代理公庫各銀行郵政機關簽證之領款書收據

為憑劃撥之款以往來電匯及收款機關之領款書或印收為憑

第七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時即會同監盤員於十日內逐項盤查

清楚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前任或被裁人員呈繳或會呈上級機關或主管長

官查核

第八條 後任人員所述各項未盡其開始日期應與前任人員造報截止日期銜接

前任任內依法應逐未盡各項會計報表應由該前任負責勸由主辦會計人員於

法定交代清結限內趕編完竣

第九條 前任或被裁人員無論卸任或調任遷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上者停止任

用一年逾三月者停止任用並限期嚴道

第十條 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除查封其財產抵償外並應依法懲處

之

第十一條 前任主管長官移交時對於其前任與本人任內所有政績應編製政績

交代比較表會同後任呈報上級機關

第十二條 交代清冊內如發現有虛捏或漏報情事除將前任或被裁人員照第九

條第十條分別辦理外應予後付或接收人員以記過或減俸處分但自行揭報者

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如後任或接收人員或監盤人員連同舞弊時除依法懲處外並應共負

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因交代不清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任何機關不得予以任用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軍事委員會公佈(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依法令應歸軍法審判之案件得由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兼理

前項之地方行政長官以直接施政者為限

第二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兼理之軍法案件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隨時提審

派員蒞審或移轉管轄

第三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案件之審判程序除其他法規召特定者

依其規定外依本辦法辦

第四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對於軍人犯罪或懲罰法令之案件應於三日內

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示並通知其所屬部隊或機關之長官非經中央最高

軍事機關授權不得審判

第五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對於部隊移送之軍法案件不得以非其轄境拒絕

受理

第六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受理之軍法案件如因調查證據不便或有其他礙

臨時得移調其他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審判

第十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之轄地內若有其他軍法機關者由最先受理案件之機關審判如有應戒警備或戒嚴司令部之區域其與軍事或治安有關之軍法案件不即受理先後均須由該衛戍警備或戒嚴司令部審判

第八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對軍法案件之審核有爭議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之

第七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得置水審員及書記助軍法事務但仍須該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於判決書內連署簽章

第十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判決之軍法案件應於宣判後十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人提出辯護書連同各案卷證呈由各省高級軍事機關轉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十一條 各省高級軍事機關核轉軍法案件時應先予審查如認原則不當者得逕行發還復審或附具意見

第十二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發送核之軍法案件應為左列之處置

- 一 事實明確罪刑充當引律無誤者予以核准
- 二 事實明確罪刑未當或引律有誤者予以糾正
- 三 事實未明者發還復審必要時並得適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於呈核之軍法案件中指定一部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對軍法案件應受中央最高軍事機關之指導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軍軍委員會公佈(同日於行)

第一條 依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第一軍法暫行辦法審判之軍法案件除其他法律有特定者依其規定外得依本辦法由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

前項案件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認為有直接審核之必要時得隨時飭令送核

第二條 代核之機關如左

- 一 戶設中央軍軍長官行營各省由行營代核
- 二 未設行營各省由綏靖主任公署代核
- 三 未設前二款軍事機關各省由全省保安司令部代核
- 四 未設前三款軍事機關各省由常設之高級軍事機關代核如在戰區或因其他情形依前次規定確有等時時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代核機關

第三條 代核之案件如左

- 一 軍人犯士兵處有以徒刑五年以下罰官處有以徒刑二年以下或違反軍

風紀瀕于撤職以下之處分而該軍人屬於該管區轄無隊或機關者

- 二 犯刑罰法之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下或犯修正刑罰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判處有期徒刑五年以下者
- 三 犯其他法令判處有期徒刑十年以下者

前項刑罰以初判宣告刑為準其經各省軍事機關駁回改判或初判原情酌減至前項刑罰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不合前條規定之案件如因特殊情形於呈核確有空礙者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隨時委任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

第五條 代核案件之呈核程序及對於送核案件之處置辦法適用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暫行軍法暫行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代核機關應於每月代核案件於月終列表檢報呈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七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如認代核案件有疑義或發覺錯誤時得調卷復核予以糾正或發還復審

前項復審案件須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遼北省政府甄試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甄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掌理本省省級及各縣市政府科秘人員任用甄審事宜



第二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主席兼任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由秘書長各廳處長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兼充之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務會計社會各小組委員會分別執行甄試事務

第四條 各小組委員會以業務性質事實需要均分別臨時由秘書長召開以委員五人組成之其出席委員必須有副廳處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及其他委員二人或三人其他委員之出席以輪流方式由人事室按次擬定

第五條 本府新委人員按左列規定分別甄試  
一 薦任以上人員甄審  
二 助理秘書科員技士技佐會計員統計員或委任級編審編譯及主任科員考試

三 辦事員會計助一員由各廳處自行考試  
四 各縣市政府秘書科長及警察所兵以上人員由各主管廳處甄審

第六條 甄試特殊技術人員得由人事室主任邀請該項專門技術人員列席參加甄試

第七條 各廳處擬用第五條第一二兩項人員應先將被採用人履歷表查照證件影印證件及體格檢查證(由省立醫院檢查發給)連同推薦書送人事室定期召開小組委員會審察

第八條 各廳處如擬用第五條第一項人員應將被任用人履歷表查照證件影印證件體格檢查證(由省立醫院檢查發給)及試卷送請主任秘書核派

第九條 各縣市擬用第五條第四項人員應先將被任用人履歷表查照證件影印證件體格檢查證(由縣市政府立醫院檢查發給)連同推薦書送各主管廳處定期召開小組委員會審察合格後發給

第十條 被甄試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到會應試如屆時不到以棄權論

第十一條 甄試科目如左

一 黨義

二 國文

三 公債  
四 與擔任職務有關之業務試題  
五 口試(常識、業務經驗)

第十二條 甄試用紙及筆等由本會預備  
第十三條 各小組委員分任查照審查及科目之評判其試題由小組委員會擬定之

第十四條 各科目成績以分數評定之其分數比率標準另定之  
第十五條 各小組委員會於甄試後應將甄審結果送會核備並於決定後用書面通知被甄審人員(附式)

第十六條 甄審合格人員被任用後應提交合格通知書於人事室存查  
第十七條 本會會議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遼北省政府甄試委員會通知書存根 第 號

茲查 於 月 日經本會 小組委員會甄試(合)格  
除已通知本人外特存備查

中華民國十五年 月 日

甄試字第 號  
遼北省政府甄試委員會通知書 第 號

茲查 台經於 月 日經本會小組委員會甄試(合)格  
特此通知即希 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  
遼北省政府甄試委員會 印



甄試擬用人員分數評定標準

- 一 本標準依本府甄試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訂定之
- 二 分數評定標準依其擬用人員職務性質而不同其此率標準
- 三 甄試擬用各項人員其分數評定標準依下列規定

科目	評分標準				備考
	股長	科員	辦事員	技術人員	
國文	20	25	30	20	
黨義	10	15	10	15	
公債	40	40	15	15	
常務試題	20	10	20	40	
口試	10	10	25	10	

- 四 應試人員各科成績依上項標準以一百分為滿點六十分為合格
- 五 分數之評定探重點主義主試科目分數足百分之六十方認為合格
- 六 擬用各項人員甄試之主試科目列下

1. 股長或相當職以公債及常務試題為主試科目
2. 科員或相當職以公債及國文為主試科目
3. 辦事員或相當職以國文及口試為主試科目
4. 技術人員以條務試題及國文為主試科目

七 擬用辦事員如寫字者免試黨義公債而將黨義公債評分比率併入常務試題內以國文及常務試題為主試科目

八 如甄試同一擬用職務人員以成績優者儘先採用

遼北省政府職員服務規則 三十五年七月二日公佈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府合署辦公分層負責辦事細則第六章制定之
- 第二條 本府職員有恪守紀律盡忠職守服從長官命令執行職務之義務並須養成自覺自動自治之精神

第三條 兩級長官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及主管長官為準

第四條 本府職員對於未經宣佈或有機密性之文件應絕對保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五條 本府職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囑恣貪惰者修改及治遊賭博吸食毒品等損失名譽之行為

第六條 本府職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害於人

第七條 本府職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推避推諉延宕

第八條 本府職員奉任狀後滿期即就職奉派出差高準時出發歸任

第九條 本府職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必要時得延長之辦公時間得按季節及工作繁簡隨時規定之

第十條 本府職員應按規定時間到公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府職員辦公時間除因公接洽外不得接見賓客

第十二條 本府職員除疫當及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府職員應勤惰考核應嚴懲劣勤獎勵實行登記層層考核

第十四條 本府職員不得兼營商業及一切投機事業

第十五條 本府職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職兼職者不得兼薪

第十六條 本府職員有屬屬關係者不得收受財物付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賄賂

第十七條 本府職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家族之利害事件時應行迴避

第十八條 本府職員不得利用視察或調查等機會接受招待或饋贈

第十九條 本府職員非因職務需要且經長官許可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第二十條 本府職員保官之文字對物應盡保管之責必要時應有緊急處理辦法

第二十一條 本府職員設置職者應依職職手續交代清楚得主管長官許可後方准離任

第二十二條 本府職員違反本規則者依法懲處長官知情不檢舉者受同一處分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遼北省政府職員簽到規則 三十五年七月三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府合署辦公分層負責辦事細則第六章制定之

第二條 各廳處應置簽到簿(附式一)職員應按時到公親自簽到不得託人代簽如有託人代簽情事一經查實當即予處分

第三條 關於簽到之稽考在由左列各單位主辦

1. 秘書處人事室
  2. 民政廳秘書室
  3. 財政廳秘書室
  4. 建設廳秘書室
  5. 教育廳秘書室
  6. 警務處秘書室
  7. 會計處總務科
- 第四條 請假或公出人員應由各主管長官指定人員每日於簽到簿內分別註明以便查對

第五條 每月遲到早退在五次以上或全年積至三十次以上者酌予處分

第六條 簽到簿應由主管長官於每日上午十時後十五分鐘內收核每月終繕具考勤報告表(附式二)送由人事室呈呈 主席核閱

第七條 簽到簿由畢繳送入專室存查

第八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遼北省政府值日規則 三十五年七月二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府合署辦公分層負責辦事細則第六章制定之

第二條 各廳處於辦公以外時間及休假日應派員輪流值日秘書處譯電人員及文書科收發繕校鑒印人員并應常備派人值日

第三條 值日人員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本單位風紀之維持
  - 二 關於臨時發生事件之處理
  - 三 關於警戒消防及發生特別事故之緊急處置
  - 四 關於環境衛生之整理
  - 五 關於緊急文電之收發
  - 六 關於警衛公役服務情形之監督與指導
- 第四條 輪值次序由各廳處科室自行排定按月列表送交人事室備查(附式一)

第五條 各廳處科室除主管長官及女職員外所有全體職員均應輪流值日馬值假應各各一輪其均勞逸

第六條 值日人員應宿於指定處所寢其由公家準備並酌予發給值日津貼補助膳食

第七條 值日時間每日午間自下班時起至上班時止下午自下班時起至翌日上午上班時止星期日及假日上午上班時起至翌日上午上班時止值日人員次日上午主管長官得酌予半日休息時間

第八條 值日人員於服務時間非經許可不得擅離崗位

第九條 值日人員應填寫值日簿(附式二)記載經辦事項呈閱主管長官後依次交代

第十條 輪值人員如遇有出差或請假時應於事前聲明託人代或由主管長官派代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式一 值日表



令外合行檢閱國旗黨旗懸掛及禮堂佈置辦法並各種紀念儀式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要此令

附發國旗黨旗懸掛及禮堂佈置辦法並各種紀念儀式一份

主席 劉 翰 東

## 國旗黨旗製作懸掛及禮堂佈置辦法

### 甲 國旗黨旗製作及懸掛方法

#### 一 國 旗

1. 國旗之顏色深紅天青純白三色配合而成

2. 國旗之尺度其數以度均根據民國二〇、七、一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八次常會會議通過決定者為原則

A 機關學校團體(以下簡稱甲種)使用之國旗均一律使用第八號

尺度其橫長二四〇公分其縱長一六〇公分其符號說明及尺度比例詳附圖(一)所示

B 商店住戶(以下簡稱乙種)使用之國旗均一律使用第六號尺度

其橫長 四四公分其縱長九六公分其符號說明及尺度比例詳附圖(一)所示

C 會議廳研究室集會場所(以下簡稱丙種)使用之國旗視其丙種正面面積之大小而定茲規定二種如下

a 丙種正面面積大者使用第四號之尺度其橫長七二公分縱長四八公分其符號說明及尺度比例詳附圖(一)所示

b 丙種正面面積小者使用第一號之尺度其橫長四八公分縱長三二公分其符號說明及尺度比例詳附圖(一)所示

D 昇降時所用(以下簡稱丁種)使用第六號可准照已種項下

E 紀念日遊行所持之國旗(以下簡稱戊種)使用第二號之尺度其橫長二六公分其縱長二四公分其符號說明及尺度比例詳附圖(一)所

### 3. 國旗之製作

A 材料 旗身材料以國產之絲毛棉麻等製之

B 方法 用染印法為原則但國旗之旗庫(插旗桿之庫)在橫長尺度以乳加以適當之延長其詳細如次:

第二號 延長四五公分等於全旗身材料橫長四〇、五公分旗庫橫徑

三、八公分分制餘〇、七公分為縫糊處

第六號 將長一六、二公分等於全旗身材料橫長一六、〇二公分旗庫橫徑一三、七公分分制餘二、五公分為縫糊處

第八號 延長二一、六公分等於全旗身材料橫長二一、六公分旗庫橫徑一八、三公分分制餘一、三公分為縫糊處

第二、四兩號屬於丙種關係不必延長及製旗庫

黨旗之顏色 天青純白二色配合而成

2. 黨旗之尺度 其根據國旗之尺度

A 甲旗使用之黨旗均一律使用第八號之尺度其橫長 四〇公分縱長 一六〇公分其符號說明及尺度比例詳附圖(二)所示

B 乙種以不使用黨旗為原則故不製定

C 丙種使用之黨旗亦視其丙種正面面積大小而定茲規定二種如下

a 丙種正面面積大者使用第四號之尺度其橫長七二公分縱長四八公分其符號說明及尺度比例詳附圖(二)所示

b 丙種正面面積小者使用第三號之尺度其橫長四八公分縱長三二公分其符號說明及尺度比例詳附圖(二)所示

D 丁種使用之黨旗為第六號之尺度其橫長 四四公分縱長九六公分其符號說明及尺度比例詳附圖(二)所示

E 戊種使用之黨旗為第二號之尺度其橫長二六公分縱長二四公分其符號說明及尺度比例詳附圖(二)所示

3. 黨旗之製作

A 材料 同國旗

B 方法 同國旗

三 旗桿之標準尺度

1. 顏色 桿身為純白色再配以全黃色球頂

2. 桿長徑 甲種四八〇公分 乙種三六〇公分 戊種七二公分

3. 桿橫徑 甲種四、八公分 乙種三、六公分 戊種一公分

四 旗 座

甲種 國旗黨旗掛於門外者成四十度之交互形共使用兩個旗座，座口直徑六公分高八公分於地面上各成七〇度角安置於大門外兩側地面上兩旗座上距離為二一〇公分其材料可用木鐵洋灰等作之

乙種 國旗懸於門楣之上方與門楣成三〇度或四十度角其使用旗座座口直徑四、二公分高八公分按旗桿與門楣之高低相比較釘置於門楣左下方成三〇或四〇度角但旗身必須在門楣之上方其材料可用洋鐵瓦製之

五 其他應知事項

1. 全國各地黨政軍機關及學校須於適當地點樹立旗桿逐日舉行昇降國旗黨部得樹立雙旗桿並行昇降黨旗

2. 主 黨若及旗桿上昇降之國旗及黨旗其時間自日出起至日入時止凡國民值昇降旗時應肅立注目致敬如過下半旗時須先將旗昇至桿頂然後下降至旗身橫長二分之一處而停止降旗時仍須昇至桿頂再行下經其昇降儀式可准照頌安降儀式

3. 持國旗黨旗進行時單行國旗在先黨旗在後雙方行時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

4. 國旗黨旗式樣不得作為商業上一切標記或作為一切不莊嚴之用品如國旗黨旗一經破舊不得任意棄置或另作他用具有重大歷史價值者應送由當地有關史蹟或文化機關保管之

5. 國旗與外國旗並用時其大小高低須相等本國旗居外國旗之左外國旗居本國旗之右

乙 禮堂佈置方法

一 國父標準遺像如另像

附圖 (一) 符號說明

天日月星 = 組地  
甲乙丙丁 = 白  
子丑寅卯 = 辰戌  
午未申酉 = 巳亥  
戌 = 心  
和 = 青天 (青色長方形)  
丁 = 青圈  
丙 = 青角  
乙 = 光  
甲 = 道  
甲 = 白  
中 = 日  
甲 = 體  
甲 = 桿

各號尺度比例說明

第一號	天地甲青	36公分	18公分	2.25公分	0.3公分	48公分	24公分	9公分	3公分	1.2公分	240公分	120公分	15公分	2公分
第二號	天地甲青	48公分	24公分	3公分	0.4公分	72公分	36公分	4.5公分	0.6公分	144公分	72公分	9公分	1.2公分	240公分
第三號	天地甲青	72公分	36公分	4.5公分	0.6公分	144公分	72公分	9公分	1.2公分	240公分	120公分	15公分	2公分	240公分
第四號	天地甲青	96公分	48公分	6公分	0.6公分	144公分	72公分	9公分	1.2公分	240公分	120公分	15公分	2公分	240公分
第五號	天地甲青	120公分	60公分	8公分	0.8公分	180公分	90公分	12公分	1.5公分	300公分	150公分	20公分	2.5公分	300公分
第六號	天地甲青	144公分	72公分	9公分	0.9公分	216公分	108公分	13.5公分	1.8公分	360公分	180公分	25公分	3公分	360公分
第七號	天地甲青	180公分	90公分	12公分	1.2公分	270公分	135公分	18公分	2.4公分	450公分	225公分	30公分	4公分	450公分
第八號	天地甲青	240公分	120公分	16公分	1.6公分	360公分	180公分	24公分	3.2公分	600公分	300公分	40公分	5公分	600公分

二 國父遺像及國旗黨旗懸掛辦法及大小比例

A 丙種懸國旗時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各成四十度角之下垂形

B 遺像之大小應視國旗黨旗之大小而定其規定如下：

a 使用第一號旗時則用長四五公分寬一〇公分之

國父遺像於兩旗左右下角交接點垂直至十五公分處懸掛之

b 使用第四號旗時則用長六三公分寬四二公分之

國父遺像於兩旗左右下角交接點垂直至二〇公分處懸掛之

三 國父遺像之上下三分之一為遺像下三分之一為遺像

四 國父遺像兩側應掛一革命向來成功同志仍須努力一之聯

A 使用第一號旗時聯長四五公分聯寬十二公分

B 使用第四號旗時聯長六三公分聯寬十六公分

五 國父遺像及主席肖像懸掛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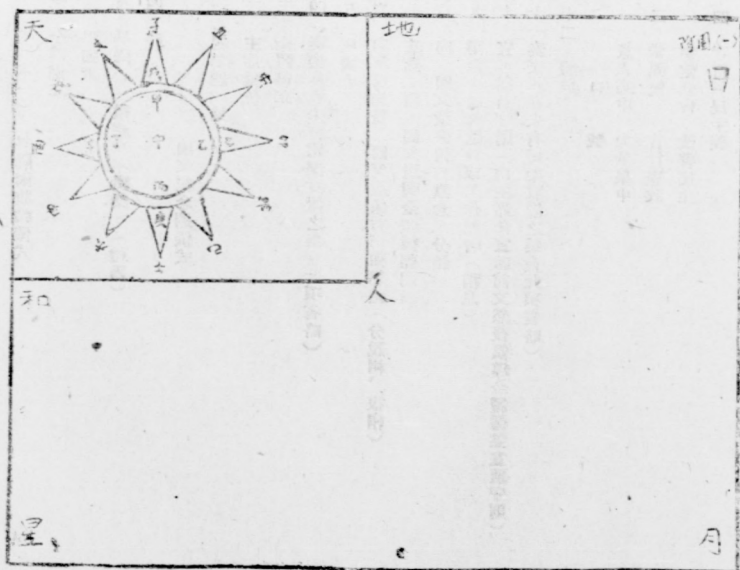
應懸於丙種正面之極上方國父遺像立於遺像之左主席肖像立於遺像之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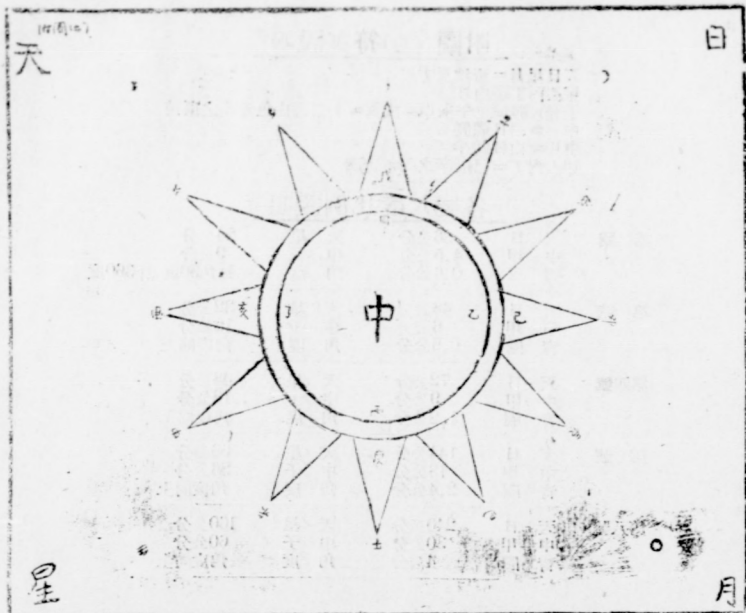
### 附圖(二)符號說明

天日星月=青地長方形  
 甲乙丙丁=白日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道白色光芒之頂角  
 中=白日體圓心  
 中甲=白日體半徑  
 甲乙丙丁=己庚辛之間=青圈

### 各號尺度比例說明

第二號	天中青 日甲三	36公分 4.5公分 0.6公分	天中角 星子度	24公分 9公分 每角30度	計360度
第 三號	天中青 日甲四	48公分 6公分 0.6公分	天中角 星子度	32公分 12公分 角度同上	
第四號	天中青 日甲四	72公分 9公分 1.2公分	天中角 星子度	48公分 18公分 角度同上	
第六號	天中青 日甲四	144公分 18公分 2.4公分	天中角 星子度	96公分 36公分 角度同上	
第八號	天中青 日甲四	240公分 30公分 4公分	天中角 星子度	160公分 60公分 角度同上	





### 各種紀念儀式

(一) 以降國旗禮儀式

一 全體肅立

二 唱國歌

三 以降(敬禮)(奏樂)(禮畢)

四 禮成

(二) 國父紀念週儀式

一 紀念週開始

二 主席就位

三 全體肅立

四 奏樂(在未有司樂設置之集會此項省略)

五 唱國歌

六 向黨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分脫帽、復帽)

七 主席 讀 國父遺囑全體循聲朗誦

八 向 國父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九 講談 國父遺教或工作報告(稍息)

十 宣讀黨員守則(由主席先宣讀前文然後領導全體循聲宣讀守則)

十一 奏樂(在未有司樂設置之集會此項省略)

十二 禮成

口 號

一 意志集中 力量集中

二 鞏固統一 實行憲政

三 安定社會 改善民生

四 實行三民主義

五 完成國民革命

六 中華民國萬歲

七 中國國民黨萬歲



八 蔣主席萬歲

(三) 國慶紀念大會儀式

一 國慶紀念大會開始

二 主席就位

三 全體肅立

四 奏樂(未有司樂設置之集會此項省略)

五 唱國歌

六 向黨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分脫帽、復帽)

七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八 主席報告紀念意義

九 自由講演

十 呼口號

十一 奏樂(未有司樂設置之集會此項省略)

十二 散會

(四) 雲南起義紀念儀式

一 雲南起義紀念會開始

二 主席就位

三 全體肅立

四 奏樂(未有司樂設置之集會此項省略)

五 唱國歌

六 向黨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七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八 主席報告紀念意義

九 自由講演

十 呼口號

十一 奏樂(未有司樂設置之集會此項省略)

十二 禮成

(五) 各種會議閉(閉)幕典禮儀式

1 X X會議閉(閉)幕典禮開始

二 主席就位

三 全體肅立

四 奏樂(未有司樂設置之集會此項省略)

五 唱國歌

六 向黨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七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八 主席致開(閉)幕詞

九 自由講演

十 宣讀黨員守則

十一 呼口號

十二 奏樂(未有司樂設置之集會此項省略)

十三 禮成

(六) 頒發勳(獎)章典禮儀式

一 授勳(獎)章典禮開始

二 主席就位

三 全體肅立

四 奏樂(未有司樂設置之集會此項省略)

五 唱國歌

六 向黨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七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八 授勳(獎)章(奏樂)

九 主席致詞

十 受勳(獎)人答辭

十一 奏樂(未有司樂設置之集會此項省略)

十二 禮成

(七) 追悼儀式

一 X X追悼大會開始

- 二 主席就位
- 三 全體肅立
- 四 奏樂(未有司樂設置之集會此項省略)
- 五 唱國歌
- 六 向黨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七 主席 讀 國父遺囑
- 八 向××鑒位行一鞠躬禮(脫帽及復帽)
- 九 司××烈士默哀一分
- 十 獻花圈
- 十一 宣讀祭文
- 十二 主席報告追悼意義
- 十三 自由講演
- 十四 呼口號
- 十五 奏哀樂(未有司樂設置之集會此項省略)
- 十六 全體肅立
- (八) 開學典禮
  - 一 開學典禮開始
  - 二 主席就位
  - 三 全體肅立
  - 四 奏樂(未有司樂之集會此項省略)
  - 五 唱國歌
  - 六 向黨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分脫帽及復帽)
  - 七 主席 讀 國父遺囑
  - 八 全體教職員向主席行三鞠躬禮(如係主管或首長可喊出官銜)
  - 九 全體學員向教職員行一鞠躬禮學員相互行一鞠躬禮(分開次序喊出並同時全體復帽)
  - 十 主席訓話(稍息)
  - 十一 教職員訓話

- 十二 學員代表致答詞
- 十三 恭讀黨員守則全體循聲朗誦
- 十四 唱校歌
- 十五 呼口號
- 十六 奏樂
- 十七 禮成
- (九) 畢業典禮儀式
  - 一 畢業典禮開始
  - 二 主席就位
  - 三 全體肅立
  - 四 奏樂(未有司樂設置之集會此項省略)
  - 五 唱國歌
  - 六 向黨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分脫帽復帽)
  - 七 主席 讀 國父遺囑
  - 八 全體學生(員)向校長及教職員行一鞠躬禮
  - 九 全體學生(員)向來賓行一鞠躬禮
  - 十 畢業生與來校生相互行一鞠躬禮
  - 十一 校、團長給畢業證書
  - 十二 校、團長頒發獎狀或獎品
  - 十三 校、團長訓話
  - 十四 長官訓話
  - 十五 來賓致詞
  - 十六 學員答詞
  - 十七 恭讀黨員守則(全體循聲朗誦)
  - 十八 唱校、團歌
  - 十九 奏樂(未有司樂設置之集會此項省略)
  - 二十 禮成
- (十) 畢業聚餐儀式

- 一 業經開始
- 二 奏稿(未有司案設置之集會此項省略)
- 三 刑罰
- 四 (起立) 唱讚歌
- 五 奏稿(未有司案設置之集會此項省略)
- 六 會畢

### 遼北省政府訓令

省民衛字第一二〇二號  
民國十五年十月五日

事由：為擬訂「遼北省各縣市禁煙聯保連坐處分及執行辦法」令仰切實查辦具報由

仰切實查辦具報由

令各縣市政府

查本省為澈底肅清煙毒俾人民及地方自治幹部人員知所警惕互相監督制裁起見參酌禁政有罪法令擬訂「遼北省各縣市禁煙聯保連坐處分及執行辦法」一份經提交本府第十八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案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檢發上項辦法令仰該即便切實查照辦理具報備查  
此令

附發：北省各縣市政府禁煙聯保連坐處分及執行辦法一份

主席 劉 翰 東

### 遼北省各縣市政府禁煙聯保連坐處分及執行辦法

一 為澈底肅清煙毒俾人民地方自治幹部人員知所警惕互相 督制裁起見參酌禁政有罪法令擬訂遼北省各縣市政府禁煙聯保連坐處分及執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 凡屬本省各縣市政府之居住人民均須依照本辦法辦理 聯保連坐手續遇有違禁案件之發生時除當事人依「禁煙肅清法」暫行條例處罪外其餘連坐各戶均依本辦法處分及執行

三 聯保連坐之手續由同一牌組各戶出具連名切結向牌組長提出牌組長

遼北省政府公報 第九號

連名出具切結向屯衛長提出由屯衛長連名出具切結向街村區長提出由街村區長連名具結向縣市長提出為止(樣式附後)

四 前項切結由民戶逐段提出於街村區長者均存街村區公所備查提出於縣市長者存於縣市政府備查

五 前項切結辦理期間由本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限半個月完成

六 前項切結辦理後各街村區長以下自治幹部人員除有包庇縱容情事者應依「禁煙肅清法」暫行條例一法辦外如確不知情應即予以免職並依其情節輕重科以一千圓至五千圓之罰鍰關於同結各戶除有幫助行為者應予依法論罪外無論是否知情均依其情節輕重科以一千圓以下之罰鍰或易服勞役

七 關於處分前項包庇縱容及有幫助行為者除由原隸縣市政府移咨司法機關審判外關於街村區長以下幹部人員免職及科處罰鍰部分均應由縣市政府自行處置

八 裁罰鍰情形以百圓或二百圓折算 日易服各種公役由縣市政府管理之

九 運售吸煙藏煙毒及携帶煙具旅居在外者連居旅居主人科以拘留或罰鍰

十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一 本辦法或發現與中央頒行之法令有抵觸時仍依中央法令辦理為原則

十二 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切結樣式

### 禁煙聯保連坐切結

為出具禁煙聯保連坐切結事茲結得民(職)等確無吸食或種運售藏煙毒等行為倘嗣後有虛假或徇隱情事除當事人例應依法論罪外民(職)等甘願受連帶處分為此出具切結是實

此上

〇〇〇長

具關保護坐切結人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牌組長以上各該地方自治幹部人員向上二級主管人員出具切結時須在職等之下填明「及本牌全體民戶」字樣如係電班長則填明「及本電、班各牌、組長並全體民戶」字樣（餘類准）

### 遼北省政府訓令

省民衛字第一三三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事由：為印發遼北省「檢舉煙毒人犯及處置暫行辦法」暨「遼北省管制煙毒嫌疑人暫行辦法」兩種令仰遵照辦理由

令各縣市政府

查本府為澈底肅清煙毒鼓勵人民檢舉並管制煙毒嫌疑人起見擬定本省「檢舉煙毒人犯及處置暫行辦法」暨「管制煙毒嫌疑人暫行辦法」兩種業經本府第二次談話會議議決通過除分報東北行政暨內政部備案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辦一為要

此令  
附發：北省檢舉煙毒人犯及處理暫行辦法及遼北省管制煙毒嫌疑人暫行辦法各一份

主 席 劉 翰 東

### 遼北省管制煙毒嫌疑人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省為嚴密管制煙毒嫌疑之人以期澈底肅清毒害起見特參酌有關法令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煙毒嫌疑人凡經戒除之煙民或曾犯罪種運售藏煙毒案件之

一已經依法判決執行完了釋回之人犯及其他認為可疑者均屬之

第三條 自治人員及警察對該管煙毒嫌疑人應確實考查是否有再犯情事如有發現即拘送該街村區公所或警察分局所屬診所（市旗）局法辦

第四條 茶館棧房及寺廟等處易為不肖份子混雜之所自治人員及警察應責成茶館棧房之經侍役及寺廟住持出具絕不代客買賣藏匿煙毒或供客吸食切結以憑考核

第五條 出外經商或因其他事故異動之煙毒嫌疑人返家後自治人員及警察應特別檢察

第六條 各街村區應切實舉辦戶口異動查報對於煙毒嫌疑人異動應隨時查報

嚴密管制

第七條 各縣（市旗）局派赴各街村區工作人員得隨時率領自治人員舉行抽查（市旗）局主管煙毒人員亦得隨時帶同自治人員存不定期之抽查

第八條 自治人員應將轄境內煙毒嫌疑人戶考查清楚遺具名冊（冊式附後）每月查籍一次存於該屯（班）辦公處查考

第九條 各屯（班）對不屯（班）煙毒嫌疑人每月至少應查兩次由考查及被考查人在冊上分別註明日日期蓋章或按左大母指印

第十條 自治人員如對煙毒嫌疑人考查不力未能發覺確有違犯煙毒情事經他人檢舉因而檢出者該自治人員應予究辦

第十一條 屯（班）牌（組）內與煙毒嫌疑人具有密煙毒各戶應互相切實監視隨時考查如發覺其仍違犯煙毒情事准即報告拘辦有匿不報告者應予依法究辦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並分別呈咨東北行政暨內政部備案修正時同

### 煙毒嫌疑人考查名冊樣式

遼北省〇〇縣（局）〇〇府（街區）〇〇屯（班）煙毒嫌疑人考查名冊

某月 某月份



關國策自應遵辦惟東北經敵偽長期擄取人民憤於搜糧出荷之隱痛所有征實實施辦法不加意審慎極易奸匪以煽惑口實且各省錢糧變亂之後田賦額藉每多散失而機構人事又未易遽臻完備執行繁複之征實業務困難實多經再四考慮權衡利害本年度祇有恪遵全國一致之征實原則關於土地課稅一律按照中央規定改征實物但收繳實物時可依人民便利折價納納貨幣如此則民衆方面既免輸送往返之賠累又無交驗實物遭受斤兩成分挑剔之痛苦而在政府方面征收機構可以簡化舉凡因收納實物所必需驗收保管倉庫運輸檢查等繁複工作均可免去因而征收費用節省甚鉅尤其實物輻輳經手時可能發生之侵蝕損耗更可被除較之直接收納實物實為更能便利民利國更能適應今日東北之環境至折價收幣地方庫必可大增省縣財政獲益匪小應即趁此剷除苛雜嚴禁攤派奠定東北地方財政基礎務使納入正軌惟軍糧所需稍谷因此須全部採購各省應就產稻區域嚴訂管制辦法切實掌握指台務使採購數量超過征實所得則軍糧自不虞缺乏以上各點除以詳陳中大請求准予變通辦理俟奉核示後再行飭遵外合先檢發征實折收貨幣實施辦法電仰遵照預為準備以期順利完成仍將準備情形具復備查為要

等因、附發東北各省田賦征實折幣實施辦法(草稿)一份奉此正遵辦開復奉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治委員會財政字第二八〇六號代電開：

「關於東北田賦征實前經本行轅訂定實施辦法於本年九月十一日(一)至(七)七 號代電先行檢發飭遵照預為準備在案茲奉行政院中電以東北九省田賦

准按征實率折征貨幣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前項「東北各省田賦征實折幣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中征實率原擬定為每畝額一圓征糧二市斗茲考此次折征貨幣而中央對東北征實標準已指定為每畝額一圓征糧二市斗茲考此次折征貨幣

而中央對東北征實標準已指定為每畝額一圓征糧二市斗茲考此次折征貨幣而中央對東北征實標準已指定為每畝額一圓征糧二市斗茲考此次折征貨幣

而中央對東北征實標準已指定為每畝額一圓征糧二市斗茲考此次折征貨幣而中央對東北征實標準已指定為每畝額一圓征糧二市斗茲考此次折征貨幣

而中央對東北征實標準已指定為每畝額一圓征糧二市斗茲考此次折征貨幣而中央對東北征實標準已指定為每畝額一圓征糧二市斗茲考此次折征貨幣

而中央對東北征實標準已指定為每畝額一圓征糧二市斗茲考此次折征貨幣而中央對東北征實標準已指定為每畝額一圓征糧二市斗茲考此次折征貨幣

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為要」等因、附發東北各省田賦征實折幣實施辦法修正案一份奉此並經本府擬訂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分別指示如下：

一 本府行將成立稅捐征收局關於田賦經收部分業務擬責成該征收局辦理各縣被田賦征收機構應暫緩設置

二 田賦征冊應依照附表式樣迅速編造一份以憑填發糧票(糧票式樣俟另之頒發)

三 各縣市應征額俟本府算定後另行指示

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東北各省田賦征實折幣實施辦法(草稿)並田賦征實實施辦法修正案各一份仰遵照從速籌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

此令

附抄發 東北各省田賦征實折幣實施辦法(草稿) 一份  
 東北各省田賦征實折幣實施辦法修正案 一份  
 田賦征冊式樣 一份

主席 劉 翰 東

東北各省田賦徵實折幣實施辦法(草稿)

一 徵收機構

(一) 省級機構

田賦征實折幣業務繁重為省經費支出及加強工作效能見財政廳田賦科的加八員辦理不另設機構但准添設督導若干人掌理督徵事務旺征時期得調

省府各廳處職員協助工作

(二) 縣級機構

縣級田賦征收事務暫由縣市政府財政科局辦理之並設田賦經收處掌理稅

款之收納解解另設催征員若干人分掌各區催征及稽查事宜旺征時期得添

州臨時員或調其他科股職員協助工作遇必要時經收處得於糧食買賣業

鋪設置田賦臨時征收所

(三) 衙村被撥權

各衙(村)區田賦之編造冊送達糧票通知聯率領完糧及催徵事項責成各衙(村)區公所辦之酌予津貼或旅費

徵實率及折率

(一) 征收率

東北九省田賦征實率以高糧區計算標準其課稅面積為一億九千三百六十八萬畝計產量為高糧一億零五百一十萬市石茲仍按舊滿時代地稅稅率(正附稅合併計算)計算共需征高糧二千零五十三萬市石查民國二十四年度(即舊康德二十二年)之地稅預算總額為一億四千六百六十七萬元以此核計每舊賦額一元應征高糧一市斗四升

(二) 折實率

現時高糧每斤價約為八元其他各地均在四元五元左右茲為體郵民艱計平均實按每斤一元折價是則每征實一市斗(十五市斤)應折交東北流通券四十五元計每賦額一元征實一斗四升(即二十一市斤)應折交東北流通券六十三元

數額分配

(一) 各省比額

各省應征賦額由東北行政按照附表之課稅面積土地平均等級及生產量規定之金額各省遵照施行其因災減免者依照中央公佈之勘報災款法令辦理之

(二) 縣市比額

各省應依照附表各縣市之課稅面積土地平均等級及生產狀況等對所屬各縣市核定應征賦額

徵收準備

(一) 繕造冊冊

應由各省政府督飭各縣市政府查照舊滿時代地稅及地籍台帳按衙村(區)之區劃繕造冊詳細載明各區地畝之業主姓名坐落等數畝賦額及征實量折實額等以憑稽征其台帳如有遺失應令該衙村(區)糧戶限期繳驗

土地所有權狀及契紙以憑查核補造逾期不繳驗或報告者除罰地地主外並依核定賦額標準限令該地主完納或佃戶代繳之

(二) 印製糧票

由各省府令飭所屬各縣市政府依照奉頒糧票樣式趕速印製編號加一縣市印備用稅票計分四聯第一聯(存根)於收款及加徵收訖年月日戳記留縣市備查第二聯(報查)於收款及呈報財政廳查存第三聯(收據)於收款及加徵收訖戳記交納稅人收執第四聯(通知)規定交納期限地點通知糧戶持此完納經收處於收款後留存備核

五、征收限期

征收限期定為兩個月由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逾期加罰

六、征收經費

(一) 經費之分配

征收田賦所需經費應按中央省級及各縣市縣村(區)稅賦分配之比例分撥由各省擬定標準編製預算

(二) 衙村補助費

衙村區公所經辦查造冊冊送發通知及催征事項酌給補助費編列經費預算內呈省核定該項經費以衙村區公所得30/100各屯公所得50/100原則各屯如不能指定集團完納期間內將應納賦款催齊時應照其欠納款額比例將需發之補助經費扣發之

七、征收程序

(一) 各縣市政府應一開從前佈告週知並分別派員赴鄉普遍宣傳

(二) 糧票通知應於開征前十日令發各衙村(區)公所送達各糧戶備其完納

(三) 各縣(市)政府應於征實會議時商定各衙村區分期完納日程表各屯牌長應將期率領糧戶集團完納如有不能隨同前往者應交由屯牌長代完其不能代完者應由屯牌長向經收處聲明原因並保證其完納日期

(四) 各經收處所收之稅款應當日掛數存銀行其無銀行者應設存縣市政府負責保管在未正式發回之前不准動支



八 撥解手續

(五) 橋村(區)公所及各市牌長官於征收期限內及終了時分批上驗所屬戶完收收據其未交納者當儘速督促完納

(一) 各縣市政府應於每終了時將收入之稅款按照各級政府及橋村區分配數詳細計算一面向公所或指定之金融機關辦理撥解手續一面編製征納報告送庫稅務機關及財政廳彙核列賬

(二) 縣署及級政府及橋村區前項稅款應於每月末旬按收數比例將需攤經費先行墊扣專戶存儲補辦抵解手續

九 講習及宣傳

(一) 講習

各省政府於開征前一個月召集所屬各縣(市)長財政科長經收處主任及督導會計人員舉行田賦會議商定比額及征收撥解與人事配置等辦法並須將一切有關法規草擬完全講習二日至五日各縣(市)政府於開征半月前召集各街村(區)長及主管征收人員舉行田賦會議商討辦理方法並將各項法規講習二日至四日以期進行順利

(二) 宣傳

為加強征收效率使民衆之瞭解政府之施策起見各省政府及各縣(市)政府關於開征前舉行擴大宣傳

1. 宣傳內容

A 內地各省本年均行征實東北本應一律實行但政府體念東北人民之痛苦仍以此標準折征幣而減輕人民運繳糧穀之各種負擔

B 為滿地稅法所定之課稅標準係六年前之糧穀價格其與現在之糧價相差迥鉅政府仍按以前之稅率計算應征之實物然後再依最低之平均糧價折征貨幣使政府與人民之間兩得其平

C 田賦即係國課為人民竭盡之義務東北此次所行者較之內地負擔則輕人民應踴躍輸將

2. 宣傳方法

A 利用報紙廣播并印發傳單標語

十 督導及考成

B 分別召集城紳士紳及橋村民衆大會切切宣示講說  
C 令由各街村區市長並邀各地方士紳分別向民衆宣傳解釋

- (一) 開征之始及征期間各省省政府應派高級職員率同財政廳各分區前往各縣(市)督促指導以期提前征足並隨時調查糾正各項弊害
- (二) 縣(市)政府於征收期間應派員分赴各街村區巡迴催征督導
- (三) 各省應遵照奉頒考成辦法對於所屬屬員考核獎懲

遼北各省田賦征實折幣實施辦法條正案

甲 原辦法第二款第一項修正如左

(一) 征實率

東北九省田賦征實率以高粱為計算標準茲以民國三十四年度(即偽康偽十二年度)東北地帶賦額作基礎依照中央規定每畝額一元應征高粱二市斗

乙 原辦法第二項修正如左

(一) 折幣率

現時高粱每斤價格瀋陽為八元哈市為六元其他各地均在四元五元左右茲為體貼民艱計平均暫按每斤二元折價是知每征實一市斗(十五市斤)應折交東北流通券四十五元計每畝額一元征實二斗(即三十市斤)應折交東北流通券九十元

田賦征冊

冊號	頁數	住址姓名	地目	土地面積	土地等級	民國三十五年		民國三十六年			
						稅額	折征實物額	稅額	折征實物額		
						元	幣額	完納年月日	元	幣額	完納年月日
							幣額	完納年月日		幣額	完納年月日

用紙尺寸 橫21 縱32 格寬18號

遼北省政府訓令

財用字第六六號之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事由：爲奉發財政改制後辦法四種令仰遵照實施由

令各縣市旗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治委員會財政字第一八一號令開：

案准糧食部財政部本年九月十三日京有田冊五九一四四財地一七〇〇號聯銜公函開：「查實施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會議所決議各案經由本兩部分別加以整理擬具（一）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後各級政府二十五年年度總預算整編辦法草案

（二）縣（市局）預算編審辦法草案（三）國地共分各稅之征收繳納辦法草案（四）各級政府共分各稅之預算編製辦法草案（五）土地稅交地方接管辦法草案其辦法七種經呈奉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節京嘉丁字第六五〇一號指令案經本兩部核錄要點以四八號電達在案除關於各級政府三十五

年度預算整編辦法縣（市局）預算編審辦法共分各稅之預算編製辦法由本財政部遵照院令指示修正另案呈請公佈實施外其餘各辦法均奉院令核准自應公佈施行契交地不接管辦法營業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各一份函送查照實施爲簿」等由，查辦法四份，准此，查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後各級政府二十五年年度總預算整編辦法縣（市局）預算編審辦法前奉院令頒發到會當經令各省市遵照在案准前由陸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四種令仰遵照實施爲要」

等因，附抄發國地共分各稅之征收繳納辦法，土地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契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營業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市、旗遵照實施爲要

此令

附抄發國地共分各稅之征收繳納辦法土地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契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營業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各一份

主席 劉翰東

### 國地共分各稅征收繳納辦法

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後中央省(市)縣(市局)共分各稅之征收繳納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一 遺產稅由中央征收機關征收

二 營業稅省稅及院轄市稅得經行政院之核定由中央行政機關代征或委託

縣(市局)代征

前項代征之經征經費應由省(市)負責列入省市歲出預算其標準由財政部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四 土地稅由院轄市及縣(市局)征收

五 田賦折征法幣由一縣(市)局)田賦糧食管理機關征收

六 共分各稅由中央機關征收者地方政府應加協助

七 共分各稅由中央征收機關征收者應由該征收機關具收款書交由納款人先行繳解代 國庫之銀行代收代收各該稅款率

其由縣(市局)征收機關征收者比照前項辦法先行解繳代 國庫或縣庫之銀行代收代收各該稅款專戶

八 各級征收機關應於每 終了時將本旬經征共分各稅按照規定款專戶內轉列各款庫帳

前項代收各該稅款專戶之票限於繳納各級公庫或依法退還納稅人不得由征收機關提取現金或挪用

九 共分各稅稅款為便於繳納起見凡當地設有國庫者其餘各級公庫事務應一並委調并且未設國庫而設有省庫者省庫應兼代國庫及縣庫事務未設國庫者庫而設有縣庫者縣庫應代 國庫及省庫事務并 各級公庫之銀行其經收稅款契約另定之

十 依照規定得由征收機關自行收納之稅款征收機關應按規定期限進行按比率分配分別解繳國庫省庫縣庫並不得截留挪用

十一 經征機關應將其分 稅按地各級政府分配額分別列報按旬編製征納

報告表分別填列中央省(市)縣局分配之稅款及其總額由地方經征機關征收者應分別報送縣府市政府局省財政廳及當地直接稅局列帳并以一份送省會計處查照由中央征收機關征收者應分別報送二級主管機關省財政廳市財政局縣政府列報並以一份送省審計處查照

十二 共分各稅各級政府編列預算之辦法另訂之

十三 解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 土地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

一 本年度財政收支系統改訂後所有土地稅之移交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各省(市)縣(省轄市) (以下簡稱省縣)包括在內)田賦糧食管理機關或直接稅機關(以下簡稱中央土地稅經征機關)經辦之土地稅征收業務應於三十五年七月一日移交各該省縣地方征收機關接辦

三 各省縣中央土地稅經征機關應將地價稅冊及有關××土地稅之文卷簿籍等項分別造冊移交各該省縣地方××機關接收

四 各級中央土地稅經征機關應將歷年度土地稅移入預算數已經起數欠稅額欠稅戶呈准減免和減免戶分別造具清冊××該省縣地方征收機關接收

五 各級中央土地稅經征機關應將原經辦土地稅人員姓名年齡籍貫學歷現任職務及待遇等項造冊移交各該省縣地方征收機關繼續任用

六 地方征收機關自起三十五年度土地稅款應按會計年度平均劃分即一至六月份屬中央主管時期應以今年度實收數百分之五十歸屬中央接收支系統改制前之標準劃撥其餘百分之五十歸屬地方按新定標準劃撥

七 本年度一至六月份土地稅征收經費由各省縣市中 央土地稅經征機關遵照財政部規定編算概算呈請財政部核撥七至十二月份由各省縣市中 央土地稅經征機關向各該省市政府請撥至本年度財政部已撥之編造總歸戶地價稅清冊經費一律移交地方征收機關作繼續辦理歸戶業務之用

八 各縣中 央土地稅經征機關與各該省縣地方征收機關交接繼續辦清後應照本

據去各條規定其移交前冊了業各該省中央土地稅征機關及地方主管征稅機關核備各省中土地稅征機關與地方主管稅機關關於該省縣移交完竣時應將各縣移交辦理情形會報財政部備查

### 營業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

一 各省營業稅之移交悉依本辦法之定辦

二 凡原屬中央省屬縣或(包括省轄市)直接稅機關經辦之營業稅業務應即移交各省財政廳或(市)(省轄市)稅捐征收機關接收其交換期限以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止為限俟雙方商定確期後即行辦交接但省級直接稅機關所屬全部業務之移交應於限期內俟所屬各縣業務交清後再行辦竣

三 各縣市直接稅機關應收營業稅地產領戶冊總登記冊及有關文卷簿冊等項分別具清冊交縣市稅捐征收機關

四 各縣市直接稅機關應收歷年度營業稅或入預算數已征起數稅戶呈准免稅戶分別造具冊移交縣市稅捐征收機關

五 各縣市直接稅機關應收營業稅人員姓名年齡籍貫學歷現任職務及薪給等項造冊移交縣市稅捐征收機關備查

六 各縣市直接稅機關所查征十五年度稅款其屬七月份以後者悉數歸地方其在六月份以前查定尚未納庫之戶稅款應由縣市稅捐征收機關繼續催納新還國庫

七 各縣直接稅機關營業稅部份所有積壓未了案件應在移交限期內趕辦清楚如確有一時無法解決者應列冊移交

八 各省級直接稅機關營業稅部份之移交應包括全省歷年度或入預算數原辦業務人員卷宗及有關簿冊等項縣或查征所或鄉鎮查征所營業稅部份之移交應由原管轄分局負責人員由當地縣市稅捐征收機關人員分別交接

九 各縣市直接稅機關與稅捐征收機關交接手續辦清後應照本辦法各條規定造具交接清冊會報該省直接稅機關及財政廳備案各省級直接稅機關與財

政廳于該省各縣接辦完竣時將全部交接情形會報財政部備查  
十 院轄市營業稅自二十六年一月起由各該市政府接辦其交接事項照本法之規定辦  
十一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契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

一 本辦法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並參照各省辦理契稅情形訂定之

二 各區直接稅局及各分局並各縣政府辦理契稅移交除應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三 各移交機關如有交代不清得由接收機關拒予接收並呈請本部核辦

四 各區直接稅局及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經辦契稅業務移交各該省財政廳或各該省政府所指定之機關

五 各直轄稅分局及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經辦契稅業務移交各該縣政府或各該省政府所指定之機關

六 委託縣政府代征契稅之縣份應由縣政府逕自交接

七 應行移交事項如左

甲 各區直接稅局部份

1. 造具印信清冊
2. 造具經費實領實支及餘存數目清冊
3. 造具當卷及未了案卷清冊
4. 造具歷年(三十一年度起至移交日止)契稅應領及實征數並分文繳構已解未解數目清冊
5. 造具契據印契分配及存餘數目清冊
6. 造具各項圖表清冊
7. 造具移交人員姓名清冊

乙 各直接稅分局及縣政府部份  
各縣賦管處及縣政府部份

1. 造具印信清冊
2. 造具經費預算支及貯存數目清冊
3. 造具黨卷及未了案件清冊
4. 造具歷年(三十一年起至移交日止)契稅配額及實征並工解未解數目清冊(詳款日期及國庫名稱註明)
5. 造具挪墊款數目清冊(限呈准有案者如未詳呈准仍以欠公數論)
6. 造具各項契稅領用及餘存數目清冊
7. 造具各項圖表清冊
8. 造具歷年契據存根清冊
9. 造具移交人員姓名清冊
10. 各移交機關將歷年歲入歲出預算分別造冊移交
11. 各經征契稅機關移交時所訂本年度配額均按會計年度平均劃分一至六月份屬中央主管時期以全年度配額分為百分之五十歸屬中央其餘百分之五十歸屬地方至實收部份均以移交之日計算至其在移交日以前者歸屬中央其在移日以後者歸屬地方

十 本年一至六月份契稅契費及契稅配額實收數分別造具預算呈本部核辦

十一 三十三、四兩年度各省政府征收契稅考成案不論已否呈送考成表各稅款於本年六月份前尚未能解者一律不予考成給獎

十二 三十五年度各省政府征收契稅考成案一律限於九月份前呈部逾期不予考成給獎

十三 各移交機關如有拖欠公款經接收機關及監盤呈報查實除限期勒繳外並照以下各項懲處

1. 拖欠公款五萬元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2. 拖欠公款拾萬元以上者記大過兩次
3. 拖欠公款五拾萬元以上者撤職查辦
- 十四 交接人員如有通同舞弊情事一經監盤人或上級機關查實應予同移交司

法機關監盤失查或知而不報者應受連帶處分  
十五 交接時之監盤應請由交接兩方上級機關會商酌派之  
十六 移交期限

甲 各區直接稅局部份  
田賦管處部份

自奉令日起不得超過四十日

乙 各直接稅分局  
縣田賦管處及縣政府部份

十七 凡業主在六月前以前在契稅或契稅其他有關證件向經征機關遞清契稅持經登記查驗者其應專案列冊移交

十八 各省縣契稅業務一律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交地方辦理

十九 本辦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遼北省政府訓令

省教中字第五〇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事由：查檢發學籍簿樣式仰遵照製備由

令各中等學校

前遵按修正中學規程第四十八條第五款之規定檢發學籍簿樣式 份令仰遵照製備為要

此令

附發學籍簿樣式一份

主席 劉 翰 東



### 遼北省政府代電

省政國字第四四九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七日

事由：據梨樹縣政府電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計畫電仰知照由  
(各縣市政府架橋除外) 鑒案除梨樹縣政府電覆計畫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一案指示如次

(一) 除民衆教育部及機關團體辦之失學民衆識字教育機構命名爲民衆學校外其餘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辦之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無須另行附設民衆學校依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自應爲學校之當然編制得分高初兩級均分爲成人班及婦女班稱民衆部至兒童教育部稱小學部分高初兩級均係兒童班 (二) 萬國道德會設置之幼稚園應飭遵照本廳十月一日教國字第四二四號代電之指示辦理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電仰知照遼北省政府函原教國印

附抄發原件

### 遼北省梨樹縣政府代電

教字第三二二號附件調查表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查北省政府教育廳林廳長賜鑒教國字第三四二號代電奉悉案查本縣中心學校四十二處於本年秋季開學後每校附設民衆學校一處業經先後陸續開學祇以邊遠鄉村將調查表尚未彙齊茲復通令各鄉村查報失學狀況擬定強制掃除文盲計畫由小年十一月間(農閒時節)於各鄉村每屯增設一校計可增至三百五十二校展開第一期工作除候將上項調查表並掃除文盲計畫彙齊再行續報外理合將縣內各校辦理情形及社會教育實施狀況調查表一份

### 梨樹縣梨樹街民衆學校辦理情形及社會教育實施狀況調查表

社會教育機關別	民衆學校 識字教育班 家庭教育班 幼稚園				備考
	班數	學生數	班數	學生數	
民衆教育部	一	四〇	一	五八	
中心國民校	一	三五			
東街校	一	三八			
中街校	一	四六			
萬國道德會	一	二八	一	四五	一三五
合計	五	一八七	一	五八	一四五

### 遼北省政府訓令

省財會教國字第四六一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九日

事由：指覆梨樹縣政府關於街村學校教育經費統由街村籌款分撥呈請備案一案仰知照由

令各縣市政府(梨樹除外)

案據梨樹縣政府呈以街村學校教育經費統由街村籌款分撥請予備案等情前來核尙可行擬准備案惟各街村自籌經費仍應由縣監督考核以杜浮濫除指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仰知照此令

附發抄呈一件

### 梨樹縣政府呈

財字第一九八號

主席 劉翰東

街村學校教育經費統由街村籌款分撥請備案由

案查本縣學校教育經費由本年六月起至八月底止(計二個月份)業經



由縣負擔支付在案惟不縣咸出預算雖經一再核減仍屬收支會虧二千餘萬圓之多現在既無可測之財源實無其他財力可資注當此國土光復首重教育之復興自當別途籌劃俾克有濟查區滿時教育薪俸由國庫撥款其他經費由各街村分攤經實自當不受影響諸請：取之於民而仍出之於民一彌補一時之計似無不可茲經縣以會議研討教育經費撥歸街村自體籌款運用較為適宜非但於收支上多所捷便對連營健全發展上亦有莫大之裨益是以表決擬由九月份起至十二月末日止（計四個月份）約需經費一千一百二十三萬四千餘圓統由各街村負責籌措其財源可由直接接受教育實惠之街村民共同負擔務以公平合之方式由街村長會同教育復員工作委員會共同負責妥籌辦理至於籌措之款編列街村預算內隨時由縣監督按照規定收支手續運用之除令行各街村長遵照辦理外應令將學校教育經費統由街村分別負擔情形具文報請

核備案 仰行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劉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五日

縣長 石萬英

遼北省政府訓令

省警特字第六七七號

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八日

令各縣市政府（不另行文）

為訓令五月份撤銷通緝黃松軒等十一名一案由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三五）法審一字第八三三號代電內開：

「案准國防部（二五）法審一字第八三三號午擬代電開查十五年五月份撤銷通緝黃松軒等十一員名茲特列表希各縣市政府一體知照等由附姓名表一份准此除分令外特電仰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姓名表奉此合行附列姓名表於後仰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 國防部十五年五月份撤銷通緝姓名表

主席 劉 翰 東

國防部三十五年五月份撤銷通緝姓名表

姓名	籍貫	職別	核准撤銷機關
黃松軒	前六十四軍防務組少校組長	核准撤銷	國防部核准
楊戈	長	核准撤銷	國防部核准
雷正斌	二九四團水用	核准撤銷	國防部核准
梅益	前六十八師五十四團第一營	核准撤銷	國防部核准
謝邦健	前六十八師五十四團第一營	核准撤銷	國防部核准
廖之忠	軍司令部測量第二隊隊員	核准撤銷	國防部核准
他以	前第八軍砲營三連連長	核准撤銷	國防部核准
李雲	通信兵學校前中尉助教	核准撤銷	國防部核准
林蔚村	福建新銀行東山辦事處前主任	核准撤銷	國防部核准
劉新甫	湖北省宜都縣茶甸子鄉鄉長	核准撤銷	國防部核准
湯雲生	知縣青年志願從軍集州總隊第七六隊十五中隊學員員	核准撤銷	國防部核准
合計	一一員		

遼北省政府訓令

省民地字第一二六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事由：為令轉准地政署代電以葡荷牙奧西班才二國人民暫時不許其收受土地法第十九條所規定之權利一案仰知照由

案准 令各縣市政府

地政署本年九月二十六日京權字第零一七六號公函內開「查關於土地法第  
十八條規定外國人士地權利不取得其與我國訂有平等互惠條約之國家為何國  
前經函准外交部冊五年九月九日條(三五)字第〇七〇一六號公函查復並經  
本署於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以京權字第〇一五二號函轉咨省市府查照轉飭  
在案茲准外交部冊五年九月廿一日條(三五)字第〇七八九七號代電開「關  
於修正土地法第十八條之真如事本部本年九月九日條(二五)字第〇七〇一  
六號公函計達查該函內所述與我國條約內規定互給對方人民以土地權利之國  
家內有葡萄牙西班牙二國按此二國民十七年與我國所訂友好條約內雖各有  
如此規定但同時又規定須各該國人民經華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後  
始能實行享受土地權利現葡萄牙正與我國談判放棄特權問題西班牙與我國現  
無外交關係取消特權問題無法開始談判此二國民暫時目前不許其享受土地  
法第十九條所規定之權利相應電請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請查  
照轉飭各屬遵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為要。

此令：

### 遼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人(三)字第九九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事由：為奉東北行營代電駐東北外交特派員蔣經國函請以張劍非代  
理等因仰知照由

主席 劉 翰 東

令 各 市 縣 處 旗

案奉

東北行轅西佳潘秘(二)代電開：「准部人東電開本部駐東北特派員  
蔣經國函請以張劍非代等由除分電外合行電仰知照」等因奉此除  
分行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主席 劉 翰 東

### 遼北省政府訓令

省民行字第一三三三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月十八日

事由：為菲律賓政府由美國駐華使領館暫時代表仰知照由

令各縣市政府(不另行文)

案准

外交部本年九月廿八日體字第零八六三七號代電內開：

「菲律賓政府擬請美國駐華使領館暫時代表非政府執行尋常之使領館任務  
我國已表同意希即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

此令

主席 劉 翰 東

## 人事動態

### 遼北省政府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 茲派劉玲為民政廳試用技士
- 茲派周子琳為民政廳試用辦事員
- 茲派尤松坡為民政廳試用科員

### 遼北省政府令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月十五日

- 民政廳代理辦事員侯樂山因病准予免職
- 民政廳代理辦事員王克儒因升學准予免職
- 民政廳代理辦事員張德榮因家事准予免職
- 財政廳代理科員王維彬另有任用准予免職
- 財政廳代理科員邱卓然另有任用准予免職

# 會議錄

## 遼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時間：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午九時)

地點：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翰東 徐鼎 張式鑑 徐鐵柱

出席委員：包宏鑾

列席委員：李元國 白世昌

列席委員：教育廳代 廳長

高晉去 廳長

保安司令部副司令

人事室主任

社會處處長

秘書長：徐鼎

行務如儀

宣讀第一次會議會紀錄

田、報告事項

一、爲估定民國十五年度：鐵嶺縣「市旗」田賦收入預算額算定表及本省

每畝土地：酌田賦額對租額：較表各一份提會報告由

決定辦法：按照「省收」區域由民財兩廳會同詳核田賦收入概數呈請行轉減

少配額

二、奉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政委員會財政二落字第三八四號指令據

奉 北省政府公報 第九號

奉 北省政府公報 第九號

呈報曹達捐稅率管果：捐稅高五倍案指復查照等因提會報告由

決定辦法：遵照辦理

乙、討論事項

一、委員徐鼎提：第十八次會議兩次因不足法定人數均改爲談話會所有決議

擬請追認提會討論案

決議：通過

二、委員傅鐵柱提：茲擬訂本省田賦徵收折實實施暫行辦法「草案」提會討

論案

決議：通過並照東北行轅備案

三、主席 議：據會計長曹壽華答稱：東北行轅所擬記之會計人員名稱與會

計處制定之名義抵牾請改正並請將各會計室僱員額數加以規定等情提會討

論案

決議：會計員改稱科員會計佐員改稱辦事員並請東北行轅核示僱員由

各廳處會計主任商承該長官核定之

四、委員徐鼎提：據會中石代：遼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教育長王復昌權

限省立農具製造廠廠長章振模代：遼河縣警察局局長周恕中權：四平地方稅

捐徵收局長劉寄青權：開原地方捐徵收局長于景岩權：梨樹地方稅捐徵

收局長金桂代：昌圖地方捐徵收局長派沈辛伯代：特將處法制室主任魏

鴻徵代：秘書胡各岳代：編譯室解茂棣劉登現代：民政廳圖書趙恒心孫文

權代：專員郭湘武代：戶政科副科長陳春蕓代理地政科副科長趙重寬馮克

崙代：主任科員

派張光中代：教育廳社會教育科長馮吉人李榮錚長諸如代：主任科員

派王仁庵權：建設廳藥劑科長孫德澤權：技正

查以上各員各歷向合爲業務上需要業經分別令派提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委員張式鑑提：茲爲建立本省臨時參議會起見當擬具「本省民國三十

五年臨時參議會經費預算書」及「籌辦遼北省臨時參議會經費預算書」各一份並送請會計處及財政廳審核無訛。案可否之處特檢同原件提請公決案。

決 議：通過並列入本府預算。

二、委員張式瑜提：西豐縣長王心波被停脫險已經回任董省准予復職前派本府專員張達前往代 擬請准予代 提請公決案。

決 議：通過。

三、委員張式瑜提：查本省各縣市民團自衛隊編制工作業經飭依東北行營所頒「東北各省市縣市民團自衛隊編制通則」遵照辦理。案經為慎重人選及確立各級隊部員額新舊特制定「遼北省各縣市民團自衛隊各級官佐選用辦法」。「本省各縣市民團各級民團自衛隊部經費預算標準式」及「本省各縣市民團自衛隊部員額編制表」各一份可否之

案提請公決案。

決 議：通過。

散 會：上午十一時半。

# 省政一旬

十月十一日至廿日

## 民政

- 1、制定本省居民身分證發給辦法呈請行轅備案令行各縣市民團遵照。
  - 2、為軍偵緝捕逃兵辦法令飭各縣市民團遵照。
  - 3、本省籍 禁政情形附具各種單行辦法呈報 東北行轅備案。
  - 4、擬具本省防疫委員會組織規程呈報 東北行轅備案。
  - 5、頒發修正獎勵奸匪投改更正辦法電令各縣市民團遵照。
- 財政
- 1、蘇軍票收分期截止於十月二十一日令各縣政府佈告商民周知。
  - 2、為成立查捐征收局陸發佈告令各縣市民團遵照。
  - 3、各縣村莊費暫准提高十倍令各省市縣遵照征收。
  - 4、直接稅機構移交營業場所人員應繼續任用令各省市縣稅務局遵照。

教育 1、擬訂本省各縣市民團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暫行設置辦法呈請 東

北行轅核備。

2、本省省立各中等學校校舍急待修繕必需購備物品及取贖用煤請

東北行轅核撥款。

3、擬令擬具中等學校重建計劃草案報請 行轅鑒核。

4、奉令關於韓德學務督准繼續辦理轉飭各縣市民團查照。

建設 1、檢發東北敵偽產業資產估價辦法附各種因定資產耐用年度表令飭

各縣市民團遵照。

2、抄發德僑在華私人財產處理辦法及附表並列須知令各縣市民團

遵照辦理。

3、擬定本省煤炭調節暫行辦法函請各省邊關協助

4、擬擬設計圖樣及預算電請 東北行轅鑒核施行。

社會 1 會商各縣市民團通知本省出席全國商聯大會代表赴日來省參加開

會。

2 本省出席全國商聯大會代表已函申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知照

警務 1、讓費列入預算充實撥款以利工作會各縣市民團遵照。

2、奸匪竄擾情況函報確呈報以資應付令各縣市民團遵照。

3、發令調查管內并此之白俄居留報請 行轅備查。

4、奉令調查兵要地 編纂兵要地誌以供國防建設及作戰參考送 行

轅核辦。